嘉義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

98年12月7日府社婦幼字第 0980186443號函修訂。

102年11月25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020216666號函修訂。

108年9月 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080205348號函修訂。

1.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性侵害被害人解決經費、醫療、心理、生活、法律等方面之困境及度過危機，以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被害人。
3.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設籍本縣或非本國籍並居住於本縣者。

(二)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。

1.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，從優擇一補助。
2. 補助項目：

(一)醫療費用。

(二)緊急生活費用。

(三)訴訟及律師費用。

(四)心理復健費用。

(五)庇護安置費用。

(六)租屋費用。

(七)通譯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，需經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有需求者。

1. 醫療費用補助：

(一)內容及標準

1.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，每人次最高額補助以新臺幣(以下省略)三千元為上限，其範圍含掛號費、驗傷診斷書、其他類似費用。

2.特殊藥材、毒打物檢驗、住院病房差額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，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
3.藥毒物鑑定項目與各項收費標準原則：鑑驗程序，初步以鑑驗尿液為原則，並以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（收費三千元）與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（收費三百二十元）優先進行鑑驗，若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呈陽性（或值：200ng/ml）或雖為陰性但檢出值大於 50ng/ml者，均再進一步進行尿液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（收費二千五百六十元），其他需鑑定項目則由臨床醫師依據症狀判斷增列。上述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定費用，由二鑑驗醫院（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）參照性侵害案件驗傷採掛帳方式向委驗地方政府請款。另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遇個案情形而有需要增加其他鑑驗項目時，可囑託二鑑驗醫院鑑驗，惟加驗之費用由委託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負擔。

4.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
5.申請期限：醫療行為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通報表、驗傷診斷書影本、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。

1.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：

(一)內容及標準：依本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每人次最高補助三個月。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三)檢送文件：由社會工作師(員)，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、申請書、收據正本、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1. 訴訟費用補助：

(一)內容及標準：

1.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補助，最高以二萬元為限。

2.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，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以提出或進行訴訟（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）之事實三個月內提出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由社會工作師(員)，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、申請書、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亦或聲請狀、委任狀、判決書、起訴書）影本、訴訟費用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1. 律師費用補助：

(一)內容及標準：

1.每案檢警偵訊律師費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（包括律師諮詢、出庭、撰狀等）。另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，每案律師費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（包括律師諮詢、出庭、撰狀等）。

2.每案每一小時律師諮詢費用，最高三千元為限。

3.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，最高八千元為限。

4.每案每審律師補助費用，最高五萬元為限（包括律師諮詢、出庭、閱卷、撰狀等）。

5.律師諮詢費、撰狀補助費與律師補助費重複競合時，依律師補助費為補助上限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於委任律師（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）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由社會工作師(員)，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、申請書、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（亦或聲請狀、委任狀、判決書、起訴書）影本、律師費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1.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：

(一)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。

(二)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醫師等專業人士治療費用，最高補助標準：

1.個別心理治療費用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。

2.夫妻或家族、團體心理治療費用：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。

(三)各種輔導時間計算標準，滿半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(四)如超過最高補助標準，得專案簽核辦理。

十一、醫療、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、醫療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(二)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採自行付費方式，得檢附申請書、驗傷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(三)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得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醫師等專業人士檢附申請書、收據正本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，按季（三個月）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。

(四)本府轉介之心理治療師得採掛帳方式按季（三個月）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申請書、收據正本、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。

(五)被害人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精神心理治療，得檢附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，於治療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。

十二、庇護安置費用

(一)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有庇護需要，每次安置以三十日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(二)申請安置費用由各安置單位按季或安置結束後三個月內，以公文檢附請款名冊或明細表、輔導摘要表、收據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三)安置費用補助額度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，簽准後辦理。

十三、租屋費用

(一)房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，每年最高補助六個月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(二)申請房屋租金費用應檢附申請書、個案訪視報告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通譯費用

(一)補助標準：

1.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五百元，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，服務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通譯費用增加三百元。交通費用補助，來回路程未超過三十公里者，補助三百元，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，最高補助六百元，該項補助實支實付。

2.對於未支領通譯費，義務擔任通譯人員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二百元，每日最高支領四百元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資料：經社會工作師(員)訪視評估有需求者，檢附下列文件，至本府填寫申請表後審核。

1.通譯人員領據及身分證明（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）。

2.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3.申請表。

4.通譯人員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十五、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，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，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。

十六、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，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十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